陕西省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文件

陕西咸城管交通发〔2020〕 号

关于开展西咸新区2020年“文明守法经营户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新城（园办）城市管理（综合行政执法）部门：

为进一步建设环境更洁美、秩序更规范、管理更精细的城市环境，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以全新的城市面貌迎接十四运。按照《西咸新区城市管理集中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有关安排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区范围开展城市管理领域“文明守法经营户”评选活动。现就评选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新区范围内，依法注册登记、证照齐全，签订《西咸新区市容环境卫生门前“三包”责任书》和《西咸新区城管执法系统“城管+商户”共建共管承诺书》的经营户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了解熟悉并遵守城市管理、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相关规定，自觉接受监管执法部门的检查监督，按要求签订并悬挂《西咸新区市容环境卫生门前“三包”责任书》和《西咸新区城管执法系统“城管+商户”共建共管承诺书》（20分）。

2、严格落实包门前卫生、包门前绿化维护和包门前环境秩序的门前“三包”责任。及时清理清扫门前垃圾、杂物，定期刷洗墙壁、户外广告牌匾，及时清除污迹、积雪、积冰等，做到责任区域内地面干净见本色、立面整洁；自觉维护责任区草坪、花卉、树木和绿化设施；不违规晾晒衣物、乱搭乱建棚亭、乱堆杂物、乱放车辆、出店经营，及时清除建（构）筑物上乱贴乱画等，做到门前秩序井然有序。（20分）

3、规范设置门头牌匾、户外广告及LED电子滚动屏，发现污浊破损及时更换。墙壁、橱窗立面无乱贴乱挂、乱写乱画。（10分）

4、按要求张贴“门前三包监督二维码”，帮定微信小程序二维码，自觉接收群众监督，加强自律管理，及时报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。（10分）

5、积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，按规定收集、投放生活垃圾。按要求将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移交给经许可的单位收集运输。（10分）

6、餐饮经营商户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做到定期清洗维护，做好台账记录。（10分）

7、在2020年全国文明城市复审等全国性、全市性、全区性重大活动中文明守法经营。（10分）

8、近一年来在城市管理、综合行政执法及有关行政部门无任何行政处罚记录。（10分）

三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各新城（园办）城市管理（综合行政执法）部门要成立“文明守法经营户”评选小组，负责对辖区经营户进行登记评选，“文明守法经营户”名额原则上控制在已签订门前“三包”责任书经营户的5%以内。

（二）“文明守法经营户”评选小组按评选标准，对经营户文明守法经营情况进行依次评分，将评分结果按得分从高到低拟定年度“文明经营户”名额，各新城（园办）管理部门审核后在公示栏或相关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后于12月20日前将最终评选结果报新区城管交通局（联系人：张忙江，电话：18710880246，邮箱：564091583@qq.com）。

（三）激励与惩诫

1、激励：通过评选，获得年度“文明守法经营户”称号的，于下年度起在门店显眼位置张挂“文明守法经营户”标牌，并纳入西咸新区智慧城管平台“红名单”，辖区管理部门将在下年度减少检查频次或者免于检查。

2、惩诫：经营户在评选中得分位于后5%的经营户，则在公示栏或网站进行通告并要求限期整改。对于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纳入西咸新区智慧城管平台“黑名单”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，提高认识。各单位要把开展评选“文明守法经营户”的活动作为全面提升城市环境秩序综合治理，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的有力抓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安排部署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开展评选“文明守法经营户”的宣传工作，教育和引导全社会全面了解、支持和参与到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形成良好的参与和互动氛围，督促经营户规范、文明经营，促使经营户不断提高自律的能力。

（三）严格要求，好中选优。各单位要依托智慧城管平台市容秩序管理系统功能，认真搞好“文明守法经营户”的推荐评选工作，严格按照评选标准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好中选优，保证评选活动的质量，把真正具有典型意义和示范作用的文明守法经营户推荐上来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，确保质量。本次活动中对评选为“文明守法经营户”的实行动态管理，各单位应组织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授牌经营户的情况进行抽查、复查和暗访，发现授牌经营户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摘牌，并进行通报批评。

附件：年度“文明守法经营户”登记表

陕西省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

2020年11月24日

附件：

年度“文明守法经营户”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**商户（单位） 名称** | **经营类型（餐饮、服装等）** | **所属新城 （园办）** | **所在街镇** | **具体位置 （XX路XX号XX层）** | **法人（经营者） 姓名** | **身份证号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法人）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评选得分（满分）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陕西省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2020年11月24日印发